清新区太平镇党政领导班子关于“三重一大”

事项的集体决策制度

（征求意见稿）

为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健全和完善党内监督制度，切实加强对镇党委、政府行政权力运行的监督制约，进一步规范镇党委会对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以下简称“三重一大”）事项依规依纪依法决策行为，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地方委员会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和《中国共产党清远市清新区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镇党委、政府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议事原则

(一)坚持科学决策。以科学的决策理论为指导，坚持科学发展观，从实际出发，运用科学方式，选择最佳决策方案，确保决策贴近本地实际，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律。

(二)坚持民主决策。实行民主集中制，充分发扬民主，走群众路线，拓宽人民群众参与决策的渠道，体现和反映人民群众的要求。

(三)坚持依法决策。实现决策权于法有据，决策行为和程序依法进行，对违法决策依法追究责任。

(四)坚持效率原则。在科学民主的基础上确定合法程序，完善内部决策规则，提高决策效率，防止久议不决。

二、议事范围

“三重一大”事项的主要内容。“三重一大”是指重要干部的任免和处分、重大问题的决策、重大项目的安排和大额度资金的使用。

三、议事事项

**（1）重大决策事项**

1.传达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重大决策部署、重要会议和文件、重要指示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

2.镇委重要文件的制定、解释、修改和废止，镇委文件制定计划与调整。

3.审定镇委向区委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审定镇党代会报告和代表镇委发表的重要讲话、文章和工作意见，讨论镇党委工作报告，审查镇纪委向镇党代会的工作报告。

 4.研究涉及全局性的体制机制改革事项，重点领域、重大任务的改革举措。

5.研究社会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及其他重要专项规划编制及调整研判经济形势、制定发展政策等重大问题。

6.审议镇机构改革和政府职能转变方案，研究镇内设机构调整和机构职数调整等重大机构编制事项。

7.分析研判宣传思想文化领域工作形势和战略性任务，研究处置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问题和加强意识形态阵地管理的措施。

8.研究干部管理措施,批准党组织的设立、撤销与变更，决定改组或者解散下一级党组织。

9.研究党内政治生活、思想建设、作风建设、基层党组织建设、党员教育管理、村级“两委”干部教育管理等党建工作方面的重大问题。

10.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重大事项，解决所管辖范围内监督执纪问责、监督调查处置和巡视巡察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11.研究影响本地区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的重大案件（事故）处理、重大突发事件或灾害应急处置、安全生产、平安建设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12.研究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机制，生态建设区域性、行业性和专题性规划制定和调整，自然资源管理、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问题。

13. 研究统一战线工作、群团工作和涉外事、民族、宗教工作的重大问题，研究涉及群团组织建设和党建工作的重大问题。

14.其他需要镇党委集体决策的重大事项。

**（2）重要人事任免**

1.研究区管干部人选的推荐。区党代表大会代表、区人大代表提名人选，区政协委员人选的推荐。

2.重大干部人事制度改革方案和干部调整原则、方案。

3.股级任免、非区管干部职级晋升人选的推荐。

4.研究决定镇干部有关党纪政务处分事项。

5.其他需要镇党委集体决策的重要人事工作事项。

**（3）重大项目安排**

1.重大建设项目，包括省、市、区、镇级财政出资的重大项目，以及对全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项目。

2.重大活动项目，包括部署开展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要求的专题教育、民主生活会、庆典等重大活动，举办镇级以上的重大会议和活动，组织进行重要镇级评比表彰等活动项目安排。

3.拟列入国家、省、市和区专项规划的建设项目。

4.重大国有资产产权转让和下属企事业单位的改革方案等。

**（4）大额资金使用**

政府建设项目、工作需要上级或本级财政资金总额10万元（含）以上的提请镇党委（扩大）会议审定，2万以上（含）10万元以下的由镇长办公会议依法依规审定实施，确有需要的按程序提请镇党委（扩大）会议审定。**大额资金使用项目提交会议讨论要具有时效性，常规性支出原则上不超过一个季度进行结算并提交审定。**

未列入本文件的其他重要事项，经镇党委会研究或镇委主要负责同志同意，可提交镇党委（扩大）会议进行集体决策。

四、决策程序

镇党委重大议事事项应严格执行“酝酿决策、集体决策、执行决策”议事决策程序，力求规范化、制度化、程序化，以保证决策过程的科学民主和结果的合法合理。

（一）酝酿决策

1.广泛调研。“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前，由各领导班子按照职责分工牵头负责，并结合我镇工作实际，对决策事项进行广泛深入调查研究，透彻了解决策事项的重要性、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提出切合实际的意见、建议。

2.征求意见。按规定需进行民主协商或听取人大、政协、民主党派、群众团体等意见、建议的，应事先履行有关程序。决策前，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并经充分论证。选拔任用干部，要严格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要求，并保证有必要的时间履行相应程序。

3.确定方案。议题确定后，由相关分管领导、责任部门依据前期调研、酝酿的情况负责拿出具体的文件讨论稿或方案。

4.专家评审。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事项，相关分管领导、责任部门认为设计方案成熟后，应及时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进行专家论证、技术咨询、决策评估、风险评估。对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应实行听证和公示制度，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

5.会前准备。提请会议审议的事项议题应按规定程序提出，除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外，不得临时动议。决策“三重一大”事项前，可以通过召开书记专题会议或其他适当形式进行酝酿。如事项内容涉及多个机构的，有关机构应事先做好沟通协调工作；凡应协调而未协调或经协调存在较大分歧意见的议题，一般不提交会议讨论。

（二）集体决策

1.审议“三重一大”事项的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班子成员参加方能进行，党委委员因故无法出席会议，会前应向镇委主要负责同志请假，其意见可以书面形式表达。会议可根据相关内容确定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同志和其他人员列席。

2.研究议题，一般应先由分管领导汇报相应情况，然后进行讨论，在个人充分发表意见的基础上，由参会人员逐个明确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并说明理由；会议决定多个事项的，应逐项表决。

表决可根据讨论事项的不同内容，分别采取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进行表决时，同意票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半数为通过。未到会的领导班子书面意见不计入票数。表决实行末位表态制，镇委主要负责人或主持会议的其他负责人应在其他班子成员充分发表意见的基础上，最后发表意见。对意见比较一致的议题，形成会议决定；对意见分歧较大或发现有重大问题尚不清楚的，除在紧急情况下按多数意见执行外，应暂缓作出决定。

3.审议决定“三重一大”事项，应形成会议记录，原原本本记录具体讨论事项、班子成员的表决意见和理由、决策形式、决策结果和负责落实的部门、责任人。领导班子对“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结果，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有关职能部门、监督部门及相关人员。会议文件、记录等资料须做好存档。

 4.参会人员应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会议审定和表决的有关情况。会议议题涉及本人或者其亲属的以及存在其他需要回避情形的，有关领导班子应当回避。

（三）执行决策

1.事项经会议决策后，由领导班子按分工和职责组织实施。遇有分工和职责交叉的，明确一名领导牵头。实施时要体现效能原则，尽量用最短的时间、最低的成本取得最佳的效果。

2.领导班子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的，可以保留，但在没有作出新的决策前，应无条件执行。同时，可按组织程序向上级党组织反映意见。不得擅自改变集体决策，确需变更的，应由提交会议重新作出决策；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作出临时处置的，应在事后及时向领导班子或上级党委（党组）、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报告，未完成事项如需领导班子重新作出决策的，经再次决策后，按新的决策执行。

3.加强督查反馈。党政办或相应机构对决策的“三重一大”事项建立督查制度，负责跟踪督查决策的执行情况，并向镇委主要负责人报告；建立重大决策纠错机制，通过民意测验、抽样调查、跟踪反馈、评估复查等方法，及时发现并纠正决策制定和执行中存在的问题，适时调整和完善决策。对“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执行情况，除依法应保密的外，应定期或不定期在相应范围内公开。

五、监督检查

(一)班子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决定，由分管班子按照分工负责协调组织有关部门及村（社区）实施；

(二)各班子带头对班子会形成的重大决策、重要工作部署的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党政办具体负责班子会作出的决议、决定落实情况的督查工作，并通过编发《督查通报》，向班子会议汇报或向班子成员通报。

(三)有关监督部门应按各自职责，加强对“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要坚持查阅原始会议记录，并将监督检查情况及时与领导班子沟通。

**六、**责任追究

(一)对个人或少数人决定“三重一大”事项的，拒不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策的，集体决策执行不力或错误执行并造成严重损失的，应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广东省〈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实施办法》、《广东省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清远市机关治理“庸懒散软”问责暂行办法》等，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二)领导班子决策失误或涉嫌违纪违法的，应在查明情况、分清责任的基础上，分别追究班子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其他负责人的相应责任；

(三)责任追究的方式有责令检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责令辞职、免职、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镇党政综合办商镇党建办、镇纪委负责解释。